

##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**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**

#### 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嘉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19,683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8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19,650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820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8%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19,655,892 股； 反对：27,800 股； 弃权：0 股；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39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93%；反对：27,800 股； 弃权：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2 年-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,204,892 股； 反对：28,000 股； 弃权：0 股；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(除关联股东外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8.746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38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52%；反对：28,00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采用累计投票制增补杨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表决如下：

#### 3.1 增补杨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19,648,592 股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绿新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